

柴桑区 2025 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素质教育，保障教育公平，根据省教育厅等七部门《义务教育入学“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赣教办字〔2024〕4号）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省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赣教基字〔2025〕8号）《九江市2025中小学招生工作实施意见》（九中招委字〔2025〕1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线上报名时间

“小升初”“幼升小”及转学生信息采集时间：2025年8月5日至8月17日。

二、招生对象

- 一年级：在2019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出生，年满6周岁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
- 七年级：符合在城区初中入学条件的2025年小学毕业生。
- 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非起始年级符合转学条件的转入生。

三、义务教育入学要求

- 2025年秋季学期，柴桑区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继续使用“柴桑区义务教育智慧入学数字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凡符合城区义务教育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须通过“平台”完成网上报名，由各学校按照“平台”提供的信息进行审核。

称“入学平台”），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通过赣服通“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入学平台”进行义务教育入学信息采集及学位安排。

2. 合法常住固定住所证件必须为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且权证性质及用途为住宅，认定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购房合同需要通过住建部门备案登记且产权性质及用途为住宅）。非住宅房如商用房、工业用房、办公用房、阁楼、地下室、车库等，原则上不能作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的依据。多人持有的房权份额，其法定监护人和学生本人房屋产权份额须高于51%（含51%）。

一套城区房产在4年之内（计算时间以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当年6月30日为限）只作为一个家庭适龄儿童、少年在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入学的依据；3年之内另一个家庭再次以该套房产作为公办义务教育入学依据的适龄儿童、少年，由区教体局统筹安排义务教育学位。

3. 对符合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人民警察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子女、重点招商引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子女等各类优待对象，按照国家、省市和区政府有关政策要求执行落实。

4. 重点项目拆迁户子女在入学方面按区政府有关规定或会议纪要精神执行。

5. 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按照《关于印发<九江市柴桑区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柴教体发〔2022〕96号）有关规定执行。为落实区委人才工作要求，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提升与江西师大合作办学水平，在江西师范大学附属柴桑区实验学校（小学部）（以下简称“师大附小”）和江西师范大学附属柴桑区实验学校（初中部）（以下简称“师大附中”）空余学位中按一定比例明确招生计划数，可吸收在我区从业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到师大附小或师大附中就读，凡报名人数不超过计划数的全部接收，报名人数超过计划数的则实行电脑摇号安排入学。

6. 为促进师大附中、师大附小协调融合发展，在确保满足师大附中学区学位并还有空余学位时，由师大附小推荐10名优秀毕业生到师大附中就读。

7. 为积极推进“一县一品”足球事业发展，进一步提升我区中小学校足球运动水平，师大附中2025年秋季开办“小升初”足球特色班，招收对象为柴桑区域内具有足球特长的应届小学毕业生，计划招生50人。

8. 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学校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小学入学原则上安排到师大附小就读，初中入学由区教体局统筹安排。

9. 由于区一小、区三小、区四小学位紧张，三所学校不接收非政策性范围内的任何转学生。城区小学、初中转入

学生原则上由区教体局根据城区小学、初中空余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四、有关规定

(一)严格落实学籍管理规定。要严格执行《江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赣教规定〔2022〕8号），督促指导所在学校在春、秋季开学后定期核查学生入学、返学情况，规范办理学籍异动、流转等业务，确保“人籍一致”。

(二)全面实行公民同招。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公民同招”全覆盖，继续把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全区统一管理，在审批区域内招生，优先满足辖区内学生入学需求。凡报名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的，直接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在有关部门监督下，实行电脑随机录取。愿意到民办初中学校就读的学生，须携带经学生与家长共同签名的就读申请书到民办学校报名，由民办学校审核汇总后，按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招生计划在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向区教体局上报拟录名单，区教体局审定并办理录取手续。学生一经录取，不再参加公办学校划片入学安排。

(三)统筹城乡义务教育入学安排。乡镇中、小学新生应在户籍及居住地就近入学就读，户籍和居住地在城区内的中、小学新生，可根据家庭合法常住居住地段就近到城区公办中、小学入学就读。城乡义务教育阶段新生也可以根据家

长和学生意愿到民办中、小学就读，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突破招生计划。

(四)严格规范招生秩序。城区义务教育学校须严格按照学区划分要求实施招生。具有城区户籍或合法常住固定住所的适龄儿童、少年原则上不得跨学区就读。片区内登记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或学校实际办学承载能力的，按照《九江市柴桑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顺位排序办法(试行)》录取。

(五)全面落实班额标准。认真落实标准班额要求，义务教育学校一律不得有超大班额、起始年级不得新增大班额。

五、工作要求

(一)推进“阳光招生”。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多形式、多渠道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服务工作，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公布举报电话，畅通举报申诉受理渠道。

(二)落实均衡分班。所有招生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时间、招生方式进行统一管理，不得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通过考试分班，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和非重点班；非起始年级不得以升学为目的重新组建加强班、尖子班、升学班等。

(三)严肃执纪问责。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事关教育公平大计，事关社会稳定大局，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须加强

管理监督，严肃招生纪律。招生机构和招生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招生政策，自觉遵守招生纪律，守牢廉洁自律底线，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区教体局将适时开展逐校排查，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将招生入学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适时对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对招生工作把关不严、监管不力、违规建立学籍的行为，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及当事人、责任人的责任；完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加强对中考、综合素质评价和招生录取等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柴桑区教育体育局。

附：柴桑区城区学区范围及示意图

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

2025年8月1日

附件

柴桑区城区学区范围及示意图

一、城区小学

(一) 学区范围

1. 柴桑区第一小学：以沿河北路与庐山北路交汇处为起点，向北至渊明大道，左转沿渊明大道至柴桑路，右转向北至江州大道，左转向西至鸿宾三支巷（沙河路南延伸线），左转向南至渊明大道，右转向西至柳林路，左转向南与沙河河段交汇，左转沿河段向东延伸至双瑞路，右转至庐山西路，左转向东至柴桑路，左转向北至沿河北路，右转向东至学区范围起点位置合围区域。

2. 柴桑区第二小学：以庐山南路与庐山西路交汇处为起点，向西至程河路，右转向北至沿河北路，左转向西至柴桑路，左转向南至庐山西路，右转向西至双瑞路，左转至柳林路，左转向南至柴桑路，右转至庐山南路，左转向东至学区范围起点位置（不含冷水村8组地段）合围区域。

3. 柴桑区第三小学：以沿河北路与南山路交汇处为起点，向北沿南山路延伸至芦竹路东延伸线，左转向西至八里湖大道，左转向南接柴桑路至渊明大道，左转向东至庐山北路，右转向南至沿河北路，左转向东至学区范围起点位置合围区域。

4. 柴桑区第四小学：南面以高铁大道为界，以高铁大道东延伸线与柴桑路交汇处为起点，向北至柳林路，左转向

西再向北沿柳林路至双瑞路，向北至沙河河段，左转沿河段向西至柳林路，右转向北至渊明大道，右转向东至鸿宾三支巷（沙河路南延伸线），左转向北至江州大道，右转向东至八里湖大道，左转向北至水葵路，左转向西至沙河路，沿线以西的城区辖区范围（不含狮子街道、城门街道辖区）。

5. 江西师范大学附属柴桑区实验学校（小学部）（柴桑区第五小学）：以快速路与庐泉路交汇处沿快速路向西延伸线为界以北的城区辖区范围；北面以高铁大道及东延伸线为界以南的城区辖区范围；东面以快速路与庐泉路交汇处为起点，向北至凤凰路，左转向西至庐山南路（含庐山南路以北的冷水村8组地段、庐山南路以南的东面阳光家园3期和世鼎花园小区），左转向西至柴桑路，右转向北接高铁大道东延伸线，沿线以西的城区辖区范围（不含狮子街道辖区）。

6. 柴桑区第六小学

以快速路与庐泉路交汇处沿快速路向西延伸线为界以南的城区辖区范围；以快速路与庐泉路交汇处为起点，向北至凤凰路，左转向西至庐山南路，右转向东至庐山西路（不含阳光家园3期和世鼎花园），左转向西至程河路，右转向北至沿河北路，右转向东至南山路，左转向北至江州大道，沿线以东的城区辖区范围。

(二) 2025年城区小学一年级划片招生示意图



二、城区初中

(一) 学区范围

1. 江西师范大学附属柴桑区实验学校（初中部）（柴桑区第一中学校区）：以江州大道与贤母路交汇处为起点，向北至芦竹路，左转向西至八里湖大道，左转向南至水葵路，右转向西至沙河路，左转向南至江州大道，左转向东至学区范围起点位置合围区域。

2. 柴桑区第二中学：以贤母园与贤母路交汇处为起点，向北至芦竹路，右转向东以芦竹路东延伸线为界以南的城区

辖区范围；以贤母园与贤母路交汇处为起点，向东南沿贤母园边界线一直延伸至塔南路与贤母园交汇处（渊明山庄），向南沿塔南路至庐山西路，左转向东至甘泉路，右转向南沿石门村 9 组地段北边界线（含周家塘、余家村、916 宿舍、原织布厂宿舍）至岳师街道西边界，左转向南至庐山南路顺达汽修厂处，右转向西至柴桑路，右转向北至高铁大道东延伸线，左转向西沿线以东的城区辖区范围。

3. 柴桑区第三中学：以贤母园与贤母路交汇处为起点，向北至江州大道，左转向西至沙河路，右转向北沿线以西的城区辖区范围；以贤母园与贤母路交汇处为起点，向东南沿贤母园边界线一直延伸至塔南路与贤母园交汇处（渊明山庄），向南沿塔南路至庐山西路，左转向东至甘泉路，右转向南沿石门村 9 组地段北边界线至岳师街道西边界，左转向南至庐山南路顺达汽修厂处，右转向西至柴桑路，右转向北至高铁大道东延伸线，左转向西沿线以西的城区辖区范围（不含狮子街道、城门街道辖区）。

(二) 2025年城区初中一年级划片招生示意图

